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102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 科研究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办科教发〔2023〕194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着眼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实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回应现实需求，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研究，

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有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选题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26 个（附件 1）。申报人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和细化。

（二）申报要求

申报课题的研究内容应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行业实践紧密相关，突出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请结合以下要求（须至少符合 1 项），申报时提出项目的具体研究思路和实践路径设计，结项时提供成果转化证明作为验收依据。

1.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实践活动，作为行业案例推广经验；
2.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具体项目并付诸实施（例如：创作项目、公共服务项目、旅游项目等）；
3.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用）；
4.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在 CSSCI（含扩展版）期刊发表。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推荐工作

申报人需填写《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

书》（附件 2），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填写《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相关材料电子版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告通知”栏目下载。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项。

（二）项目委托工作

1. 阶段性研究成果。结项前需提交 1 篇以上有质量的《文化和旅游智库成果要报》稿，每篇字数约 2500 字。

2. 最终研究成果。研究完成后，需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最终成果，字数约为 1—3 万字，并提供 2000 字左右成果摘要。

3. 时间要求。委托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个月，时间以委托立项协议为准。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可申请 1 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三）申报人要求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人员不能参与申报。

四、注意事项

请申报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将纸质材料（申报书一式 3 份，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报送至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hkj2027@163.com。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129 号省直机关办公区 B 座

联系人：米峥峰 电话：0351—7325068

- 附件：1.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2.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
3.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选题方向

一、新理念贯彻落实

1. 新时代文艺供给和服务策略研究
2. 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对外开放研究
3. 建立健全旅游业绿色转型发展机制研究
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民族地区旅游发展研究
5. 文化产业赋能城市更新研究
6. 文化机构数字资源资产化评估机制研究
7. 全球文明倡议实践路径研究

二、新机制新模式探索

8. 数字艺术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9. 公共数字文化融合服务平台创新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
10. 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助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11. 旅游新供给新需求有效对接理论与对策研究
12. 旅游休闲街区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模式创新研究
13. 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14. 提升文化和旅游新业态监管效能的内涵、价值与路径研究

三、管理与服务提升

15. 演艺场馆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16.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研究

17.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赋能乡村振兴研究

18. 城市红色文化空间爱国主义教育功能创新路径研究

19.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转型升级研究

20. 中小学艺术与审美教育课程及教材现状调查研究

21.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二十年实践与经验研究

22. 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23.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首违不罚”制度研究

四、新科技手段应用

24. 艺术资源数据标注标准研究

25. 元宇宙相关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研究

26.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研究

附件 2

对应选题方向编号: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3 年 11 月版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项目申报通知,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清晰、工整,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填写注意事项: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之间空一格;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艺术研究院(所)”不能填成“艺研院(所)”、“××大学(学院)”不能填成“×大(院)”;通讯地址须详细填写,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填写邮政编码;主要参加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总数不超过5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三、《申报书》须报送纸质文本一式3份(其中1份原件,2份复印件)及电子版(发送邮箱:qgyskxghb@163.com)。纸质文本经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审核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及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可直接报送)至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项目管理中心(邮政编码:100007),联系人:姚宇航 010-87930753。

四、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一、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主题词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通讯地址											
主要 参 加 者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学位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预期成果							字数		千字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课题论证

填写提示（限 3000 字以内）：

1.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2. 研究成果拟转化方式（请在方框内打钩，可多选）：☐研究成果为实践活动经验总结，可作为行业案例推广经验；☐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具体项目并付诸实施；☐研究成果可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并简要陈述转化思路与路径。

三、完成项目研究及成果转化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的时间保证，行业实践基础及科研条件等。

四、预期研究成果

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最终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推荐单位（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部内相关司局）意见

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其他意见。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七、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审核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所在省 (区、市)	项目名称	对应选题 方向编号	责任单位	项目申报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说明：1. 本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填写时请不要改变表结构（行宽、列宽可以调整），一条记录占一行；

2. 项目组成员需在 5 人以内，姓名之间用“、”隔开。

